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峻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壹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,5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7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6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

01 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
02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0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04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05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19,588元及相關之利
06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
07 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
08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09 清單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222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0592 元	林峻宇	自民國113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5%
002	新臺幣 77000 元	林峻宇	自民國113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 219588 元	林峻宇	自民國113 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林峻宇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
	60592 元		3年12月5日 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7000 元	林峻宇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19588 元	林峻宇	暨自民國11 3年1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